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作为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拟用超募资金对外实施收购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赣锋锂业超募资金历次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5万元。

根据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赣锋锂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2、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13,900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33,974.65万元。

根据赣锋锂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1）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还款金额5,500万元；
- （2）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500万元。

目前，赣锋锂业可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23,974.65万元。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56万元，以收购股权的方式投资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

### 1、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股权收购的协议主体：转让方：李文生；受让方：赣锋锂业。

（2）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注册资本：880万元。

（3）审计及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新能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截止2010年7月31日，无锡新能的净资产为949.48万元，净利润为75.79万元。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新能的评估值为1,028.62万元。

（4）股权收购价格及股权比例：公司以人民币756万元收购无锡新能60%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528万元）。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方式为在参考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值的基础上，对获得控制权给予适当溢价，上浮比例约为评估值的22%。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公司与李文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6）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作为赣锋锂业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赣锋锂业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无锡新能股权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电池级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能有效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改善和提升

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赣锋锂业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廷富                  郑志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